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徠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甘帆

抗　告　人　陳聖文

相　對　人　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治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等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9 年8 月6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34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徠金科技有限公司開立系爭本票為工程保固本票，後因施工完成工程款抵扣後，保證金額已不存在等語。抗告人陳聖文已離職徠金科技有限公司，徠金科技有限公司之債務與陳聖文無關等語。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
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 10 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